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5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以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授信期限为 2 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及其他贸易融资，授信期限为 2 年；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贸易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